

中国廉政史鉴

历史人物卷
8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廉政史鉴

李洪峰题



历史人物卷
8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廉政史鉴 历史人物卷 / 李洪峰主编 —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039-4771-1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廉政建设—历史—中国

②历史人物—列传—中国—古代 IV ①D691 49②K82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3936号

中国廉政史鉴（历史人物卷）

主 编 李洪峰

责任编辑 许海燕 初小荣 陈 卓 李 燕

于春媚 南江涛 耿素丽

装帧设计 王子原 刘玲子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h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64813345 64813346（总编室）

（010）64813384 64813385（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353

字 数 40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4771-1

定 价 2880.00元（共三卷十六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第八册目录

概述	1
于成龙	15
骆钟麟	28
侯抒悖	33
白登明	35
朱之锡	41
汤斌	49
陆在新	62
张瑾	65
邵嗣尧	71
傅腊塔	76
高荫爵	83
张坝	87
陈紫芝	91
靳让	95
陶元淳	99
陈瑛	104
刘桀	110
施世纶	116
余甸	123
蓝鼎元	128

路振扬	133
谢济世	138
刘统勋	149
牛运震	162
庄存与	167
曹锡宝	170
杨宗仁	177
汪辉祖	183
钱沅	189
岳起	195
王杰	201
伊秉绶	212
李赓芸	217
刘衡	224
戴敦元	230
王鼎	235
李文耕	245
陈鸿	251
林则徐	256
龚自珍	272
魏源	275
阎敬铭	280
方大湜	289
王仁堪	295
陶模	301

张之洞 315

陈豪 326

附贫墨

和珅 331

国泰 350

王亶望 355

概述

时至清代，中国已经历了二十四个封建王朝，回首过去，满眼弥漫的是历史的风尘。庞大而有些衰老的大清帝国虽然在政治、经济、艺术、道德和日常生活等层面呈现出一种积累、沉淀的状态，但满族统治者仍雄心勃勃要振兴中华，再现昔日辉煌。清代统治者集各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管理经验于一身，试图打造一个坚不可摧的封建政权。为此，他们非常重视官吏的廉洁自律，任人惟廉，完备监察制度，严惩贪官污吏等，从而使“康乾盛世”达到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顶峰，其疆域之广大，经济之发达，人口之众多，大到人伦典则，小到诗书礼仪等，均有所成。文化上的浸润，制度上的严苛，使得清代出了众多廉吏名吏，如有“天下第一廉吏”之称的于成龙、自律果敢的刘统勋、刚毅正直的曹锡宝，等等。

然而，清代是复杂的，政通人和仅是其中一个方面。清承明制，不设宰相，中央机构则多有创建。在君权与臣权的制衡中，

清代皇帝更强调君权集中，不断调整君主与朝臣、军机与内阁的关系，试图通过对朝廷内部政治机构的调整来加强对官吏的整体约束，同时不断完善监察制度，较有效地防止了朝臣擅权现象的出现。虽然，这些英明的政治家们都在努力实现自己的廉政理想，但终归还是没能阻挡贪墨现象的出现，特别是像和珅这样的大贪官，比起前代的鄢懋卿、严世藩有过之而无不及。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前代被明令禁止的“卖官鬻爵”做法，在此朝则以“纳捐”的名义堂而皇之地存在着，以致捐纳太滥，其贻害直至清末，晚清人黎庶昌极言此制度之危害云：“夫开捐则滥，滥则易，易则人人视官为私物，几成子孙世袭之珍，而富家便利矣。官冗则滞，滞则贫，贫皆无所不为，而寡廉鲜耻矣。”此外，官吏惩戒制度虽一再完善，也取得了一定的作用，但因相关法律不配套、僵化制度无法适应社会潮流等原因，最终宣告失败。这些都值得今人借鉴、思考。

清人是复杂的。清代统治者往往纠结于满臣和汉臣之间孰为上、孰为正等问题上，而清帝对于满臣和汉臣确有区别对待之嫌，如顺治帝在建国之初即对满臣犯罪多加宽恕，乾隆帝在国泰贪污事暴露后却“温言导之”，与对汉臣的疾言厉色迥然不同。这种不公平的现象都影响了廉政措施全面的实施，也影响了惩罚措施的公信力。就清吏个人来讲，保持廉洁之作风无外乎自律和他律，当源远流长的廉吏文化遇到充满诱惑的现实时，在自律与他律问题上就一再出现矛盾，政府一再以惩罚性的措施约束官吏时，恰恰是官吏自律软弱的表现。有学者认为，清代出现大批贪官的现象，与官吏的自律性差有关，皆因清代统治者实施外儒内法的治国方略，因为儒家从来都是强调道德教育和道德自律，而

法家则强调“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官员只要听皇帝的话，就可以了，导致了官吏缺乏主人翁的担当、勇气，在面临问题时难以自主地做出正确的抉择。

清代又是独特的。当国家运行的基础——各级官僚阶层的头脑仍然浸染在传统农耕社会的思想意识中时，西方世界近代文明的曙光已经照耀了进来，官员们似乎还来不及适应眼花缭乱的西方新事物，就要学着满口“洋务”了，比如曾国藩，很难说他真心喜欢这些“西洋事务”，但是他还算同意将中国幼童送出国门。清代这种承上启下的特点，使得清代官吏身上，既有传统的儒家价值观念的浸染，又有现代文明的启蒙。表现在廉政建设上，即在清末政坛上，既有传统的廉政观念，又有维新派的廉政主张。在后期兼有资产阶级革命派和立宪派的廉政主张，这些纷繁的观念面前，如何保证廉政的推行，从近代文明中又能吸取些什么，这些都值得人们探讨。

面对这样一个复杂又独特的清代，我们唯有分时期才能将其廉政建设情况分析清楚。清代的廉政建设情况，从时间和政策走向上可分为顺治、康熙时期，雍正、乾隆时期，嘉庆、道光时期，咸同光宣时期。

顺治、康熙时期：重视廉政、严格治吏

清朝自努尔哈赤在以“金”为国号建国之后，就非常重视吏治和廉政，改元天命时告谕诸贝勒、大臣说：“为国之道，存心贵乎公，谋事贵乎戚，立法布令，则贵乎严。”强调赏功罚罪，特别是官吏有罪要坚决惩黜。“有罪者必罚惩，虽亲罔恤，

以是为是，以非为非。”他和继任者皇太极都非常重视纳谏，都以明代的弊政为鉴，大开言路，广纳直谏，制定律例惩办贪官。

入关后，顺治皇帝颁布了不少倡廉的政令，并大力推广之，以此惩处了一批封疆大吏，比如礼部尚书谭泰专权横暴，明目张胆勒索钱财，贪赃枉法，最后被斩首抄家。这种严格吏治的措施在清初的几位统治者中一以贯之，还设置了许多具体条例，写进了《大清律例》，内容主要包括严禁结交朋党、严禁结交内侍；严禁贪赃枉法、科派勒索；严禁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严禁闲散、罢职官员为非作歹等。

清代禁止宦官干政，比起其他朝代来说，这一点是做得比较好的。清初统治者鉴于明末宦官专权，心有余悸，对此十分重视。入关之前的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两位皇帝，均不用宦官。从顺治帝起，虽用宦官，但是反复强调只能用做“宫禁役使”，禁止宦官与朝臣结交。康熙、雍正、乾隆各朝都非常重视打击狂纵的宦官，乾隆朝还严厉地惩处了同宦官勾结的权相于敏忠，奖拔敢于处治不法宦官的官吏。嘉、道、同、光年间也纷纷延续了限制宦官这一政策。故有清一代，没有出现像汉、唐、明几代宦官弄权的现象。

此外，这一时期为避免和限制各级官员利用宗法、地域、亲戚关系徇私，还制定了各种回避制度。包括以下几种：1、做官回避，本省人不得担任本省督抚以下各级政府文武官员及中央委任的专差官员；亲友不得在同一省同一衙门做官。2、听讼回避，即办理刑事诉讼案时，有服亲、姻亲、师生以及素有仇隙之人，各官吏皆须回避。3、科考回避，由于科举考试直接决定着士子的命运，所以礼部回避制度制定得尤为严格，在乡试、会试时，

上至主考、同考官，下至考场工作的各级官员，入场士子内有本族及外姻之较亲者，该士子均须回避。阅卷官员也要回避本省士子的卷子。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康熙年间先后出现了几个作恶多端的官僚集团，有鳌拜、明珠、余国柱集团等。康熙帝亲政以后，以其超群智慧和过人的胆识，将其一一铲除。为以后的廉政工作打下了初步基础。康熙皇帝以恭俭为本，体贴民疾，在位期间，蠲免税粮、丁银、逋赋共 545 次。这种俭朴、爱民的作风也为当时官吏之行事标准，并深深影响到后世的几位统治者。

雍正、乾隆时期：肃整吏治、完善监察

康熙末年，官吏贪渎成风，滥征耗羨，侵吞正赋，致使钱粮短缺，中央和地方库藏空虚。雍正帝删掉内阁所拟“豁免官员亏空”一条，颁布了地方钱粮的稽查和惩治办法，并且雷厉风行地开始了反贪措施，仅雍正元年（1724）遭到革职、抄家的督抚、布政使、粮道等官员就有 11 人。雍正皇帝肃贪惩赃态度非常坚决，凡是赃官，上自亲王、宰执大臣，下到一般官吏，一经查出，必须退出赃银，归还国库，并给予抄家和罢官的惩处。下令对畏罪自杀的官员加重处理，严加审讯他们的嫡亲子弟和家人，照数追赔犯官赃银。除了用严厉的手段对待贪墨之官以外，雍正帝还采取了养廉银的办法来增加官吏养廉之风。即耗羨归国家，然后按各直省文官等级支給数量不等的银子，国家增加薪俸以期达到官员廉洁的目标。可惜的是，很快，随着吏治、军队的败坏，文武官员在养廉银之外的聚敛并未能受到实际的限制。

比起雍正帝的刚劲凌厉，乾隆帝主要采取宽猛并济的方针，主张“治天下之道，贵到其中，故宽则纠之以猛，猛则济之以宽”。除了对雍正帝倡廉的基本政策的沿袭以外，他继续祖父康熙皇帝以来的蠲免政策，清查积弊，实报田地开垦之数。乾隆帝初掌政权，十分注意吏治，强调清廉作风，任用许多廉洁干练之吏，如刘统勋、刘纶、傅恒、阿桂等等。对于贪渎者也绝不手软，乾隆一朝，仅督抚、藩司以上的大吏以贪渎被杀者就在10人以上。但不可否认的是，乾隆朝后期的奢靡与吏治败坏，触目惊心，集中表现在和珅及其势力集团的出现。乾隆后期，和珅势力恶性膨胀，专权用事，权倾朝野而且恣意搜刮，形成一个巨大的弄权贪污集团，甚至刚刚继位的嘉庆皇帝也惧他三分，这不得不说是乾隆朝肃贪的一大败笔。

雍正、乾隆时期对官吏的监察制度在此时初步得到加强和完善。清初的统治者在加强封建专制的同时，也加强了都察院的功能。都察院作为专司稽查和弹劾的机构，一面作为皇帝耳目，监督各级官员，一面上达民意，辨别是非，调和专制制度之矛盾。

清代的监察制度的特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台谏合一。清代的监察官吏不仅对骄横慢上、贪酷无情、无礼妄行的官吏进行弹劾，而且对皇帝的言行也可进行谏诤。雍正时，为了集中皇权，取消了六科给事中历来执掌的封驳权而将六科合并于都察院。凡城、仓、漕、盐与御史并差，台省合而为一。六科给事中与十五道监察御史合并，分别负责对京内外官员的监察与纠弹。自唐朝以来监察机关台谏并列明代的科道分离的监察体制，自此合而为一，监察组织空前地统一完整。省以下的道府州县各行政长官也是以皇帝名义直接任命的，都督实际上决定了属官的黜

陟，从而加强了对地方官员的稽查。但是，台谏合一也有比较突出的局限性：谏官组织六科并入都察院，谏职就监官化了，实际上皇帝就控制了整个监察官。而且，监察机构受制于监察环境，无法正常行使职能，清代监察官所面临的监察环境大多数时候则是非常险恶的，以致言官不敢言。（二）对监察机关自身加强控制。清除明旧弊，一方面左都御史、左都副御史、监察御史等皆可风闻奏事，所谓“凡有所见，自应竭诚入告”，另一方面又加强对监察机关的控制，防止其权力过重，御史对官员的弹劾必须由皇帝裁决，如果所参劾不当，即遭申斥。所以监察御史唯恐一言出轨而丢官丧命，上奏内容“深切时政以实直陈者甚少”。乾隆二十三年（1758），御史周照条奏中提道：“行政急于观成，必条理繁多，转得以空文相应。”乾隆帝闻之大怒。乾隆五十一年，御史曹锡宝上疏揭发和珅，被和珅蒙混过去，曹锡宝则被诬为“妄言”而治罪，皇帝如此偏袒，标准难以统一，以致言路不通，言官人人自危。至嘉、道、同、光等朝时，监察机关的作用就更为削弱了。而且在“首崇满洲”的国策下，清政府为满族贵族和官吏构置了种种政治上，尤其是法律上的特权，因而，监察机构对他们长期处于虚监和失监的状态。

清代的监察制度集历代监察制度之大成，组织严密，权力集中。监察官拥有广泛的监察权，弹劾官吏，批驳奏章，甚至皇帝的谕旨也可谏诤，凡朝廷政事，无论大小都可以监察。然而大权集中于皇帝，监察制度实行的好坏，御史作用的发挥，常常依皇帝个人的品质为转移。当社会稳定，政治开明，皇帝重视法制时，御史一般能行使其职权。否则，御史的权力就会被削弱或者成为君主滥用权力的工具。各道的监察御史，在进行监察弹劾

时，常常要受顶头上司的牵制，不能不有所顾虑。敢言之士，多遭受打击报复，难以腾达，虽然清王朝设置了重叠的监察机构，但最终没有给清朝带来清明的吏治。

嘉庆、道光时期：调整政策、颓势已现

嘉庆帝肃贪的最大功绩是铲除了和珅集团。嘉庆四年（1799）太上皇乾隆帝去世的第五天，嘉庆帝即发布上谕，逮捕和珅，宣布其大罪 20 条，抄家后，发现和珅的家产不下 8 亿两白银，平均每年搜刮的钱财相当于国库一年的收入。虽然国家除此大患，但整体来看，朝政颓势已现，贪污腐败现象则愈演愈烈，主要表现在河工积弊、漕运和盐法积弊上。

治河大事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一直是清代朝政的重头戏，许多清廉、干练的官员都被派到河督任上。同时，由于河工经费特别多，河务官吏被普遍视为美差，上自河督，下至一般官吏，多是纳贿而得，上任以后利用水患，侵吞公帑，中饱私囊。嘉庆中叶，数年之内，河工靡费 4000 多万两，钦命大员清查，结果查出一大批犯有滥用虚靡、浮冒侵蚀等罪的官吏。贪渎极恶的河督陈凤翔则被锁拿起来，戴枷示众。道光年间，南河岁修经费五六百万两，实用于河口者不到十分之一，其余都被官吏们侵吞，河务官员的服饰、车马、饮食奢华程度令人瞠目。

漕运及盐运积弊的整顿。漕运一直是让清政府头疼的一件事，漕粮的征收、交纳、装卸、入仓等一系列过程，都要受到官吏们的重重盘剥、勒索，为贪黥重要的源头。直到道光五年（1825），由于黄河淤积，运河梗阻不通，花费了 120 多万两银

子疏浚，漕运仍不通，方有一批有远见的大臣们提议海运，比如陶澍，力主筹改海运事宜，取得了巨大成功。魏源撰写的《道光丙戌海运记》对此多有记载。但是直到20年后，道光二十六年（1846）才最后接受了海运的主张，实施海运。而此前漕运造成的亏空与贪渎再无人问起，给国家造成了多大的损失也没有人知道。盐课是国库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与河工、漕运并称为三大弊政。道光年间，由于私盐泛滥，盐政已经糜烂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直至道光十二年（1832），陶澍提出政纲法属票盐法，使得盐政有了好转。陶澍也因为漕运、盐政改革的成功，成为清代中叶名噪一时的良臣廉吏。

咸同光宣时期：腐败益深、西学东渐

咸同至宣统时期，值得一提的是对江南浮粮的治理。江南一直是赋税殊重之地，当地出现许多抗粮不交的情况。在雍正六年（1728）清查亏空时，仅苏州一府就关押了1000多人，到了咸丰年间，苏州府能够实际得到的赋税，只有正额的四成。其间官员舞弊之事更是层出不穷，以致民怨沸腾。直至太平天国起义之后，曾国藩、李鸿章等出任两江总督之后，肃清贪官，并切实减税，江南地区重税才得以缓解，也是清末一件比较有实效的廉政举措。

但此时封建专制的肌体已经病入膏肓，又遇西方列强的侵略而至国势衰微，国家举债，民众受苦。各级官吏还要仰仗外国人的鼻息，看外国人的眼色行事，贪渎之风益盛，官场之败坏无以复加，确为一段不堪回首之岁月。面对日益衰败的国家，国之重

臣们更多地开始反思政策的得失，于是有了光绪帝的戊戌变法，五大臣出国考察，但国家还是无可挽回地衰败了下去。此时，资产阶级改良派从西方引进了按照西方民主制度要求的倡廉思想和主张。其核心内容是议会民主和民权，强调人民的力量，反对专制。但是如何科学、有效地实施这些廉政主张，他们并没有能够给出答案。于是，中国这驾庞大的马车，在完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由各方势力驾驶着冲向了近代。

纵观整个清代，其廉政体制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没能逃脱虎头蛇尾的历史“怪圈”

清代的廉政体制和廉政建设最大的特点就是虎头蛇尾。在某个朝代建国之初，统治者都会大规模整顿吏治，打击腐败力度非常之大，官员的清廉度也非常之高。随着时间的推移，打击腐败的力度逐渐减弱，官员贪污之风盛行，许多反腐肃贪措施也形同虚设，官僚体制腐败异常。官吏对百姓刻薄严峻，其阶级矛盾的激化与纵官虐民关系极大，绵延清代乾隆、嘉庆两朝的白莲教起义就是集中之体现，仁宗自己也承认：“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大臣尹壮图的奏章也说道：“吏治日见澄清，贼匪自然消灭。”可惜，政府并没能真正把百姓的利益置于首位，最终没能逃脱历史的怪圈，在多种因素的合力之下，最终亡国。

二、以考察高级官员为主

清代统治者结合前代的经验，对各级官员考察廉洁的重点放在中央部院大臣和地方督抚等高层官员身上，认为他们是能否使各级官员保持廉洁的关键。康熙十八年（1679），在对吏部的谕旨中指出了当时吏治问题上的六大弊端，并指出纠正这些弊端，首先要依靠大臣的廉洁和督抚的清正。康熙帝对于高级官吏在廉

政方面的重要性一直有着清醒的认识，他说：“大臣廉则总督巡抚有所畏惮，不敢枉法以行私，总督巡抚正则下属官吏操守自洁。”“兵民依赖，全在将吏，而将吏表率，惟都抚提镇是视。诚使督抚提镇实能正己澄源，则所属守职奉公，禄足自贍，必无消兵民之事。”这项措施，被康熙以后的统治者们一直沿用，以致许多高级官员纷纷落马。这种政策，有力地打击了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但是，高级官员往往掌握重权，彼此包庇，长期的“人情”文化使得“人治”往往取代“法治”，法律措施显得苍白无力，常常大打折扣，徇私枉法的情况也就难免。

三、清代的廉政制度建设的被动性增强，防范性大于建设性

清代廉政制度将很大一部分精力放在了“补牢于既往”，而不是积极地防患于未然，缺乏前瞻性。许多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其实是在问题发生后不得不采取的补救措施，这样就容易陷于被动局面。比如在河工、漕运和科考舞弊的问题上，都是问题出现了才开始补救，缺乏主动性和前瞻性。

四、宽容过当、用法不专，最终导致有法无行，有令不从

清代统治者深知明制严酷、独断之失，故清帝多施宽仁之政。自清世祖、圣祖起即认为治世之道以宽为本，讲求“敬慎庶狱，刑期无刑”。清代除文字狱以外，极少针对官吏大开杀戒。康熙之初，熊赐履曾经上书谈政务之要，恳请康熙帝兴王治，行德政，康熙帝对于这些建议，确能身体力行。以致顺康时期，清官廉吏多出于道德感召和修身洁己的信念之下，而非迫于刑罚威逼。以致顺康之公卿“儒雅谨厚，布在朝列，不可数计，此皆所谓薰德而良者”。不过，这种以宽养廉的措施得于教化而